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澎縣處字第1080000034號

附件：107年第4季遺孤認養款明細表、遺孤認養捐助成果統計表、各界捐助款收支情形表

裝

主旨：公告本處107年第4季推動榮民遺孤認養計畫收支及接受各界捐助款項收支情形。

依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推動榮民遺孤認養實施要點」，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接受各界捐助款運用作業規定」辦理。

訂

公告事項：本處107年第4季(10-12月)接受各界捐贈榮民遺孤認養款項明細表、推動榮民遺孤認養運動成果統計表及接受各界捐助款收支情形。

線

處長 陳 平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107年第4季接受各界捐贈榮民遺孤認養款項明細表

序號	認養人	身分別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備考
			捐助金額 (元)	捐助金額 (元)	捐助金額 (元)		
1	陳○	榮服處員工	1,000	1,000	1,000		
2	鄭○敏	榮服處員工	500	500	500		
3	林○彩	榮服處員工	-	500	-		
4	賴○芳	榮服處員工	100	100	100		
5	邱○裕	榮服處員工	200	200	200		
6	李○明	榮欣志工	500	-	-		
7	陳○美	榮欣志工	500	-	-		
8	陳○治	榮欣志工	-	200	-		
9	曾○貞	榮欣志工	-	200	-		
10	陳○圓	榮欣員工	-	100	-		
11	張○源	一般民眾	-	6,000	-		
	(以下空白)						
	合計		2,800	8,800	1,800		
	107第3季結餘額	261,800					
	本季認養捐助款收入	13,400					
	本季認養支出款金額	21,000					
	107年第4季結餘額	254,200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107年第4季推動榮民遺孤認養捐助成果統計表

項目 月份	認養捐助款人數及金額		認養捐助款支出	被認養遺孤人 數(次)	備考
	人數(次)	金額			
十月	6	2,800	7,000	3	
十一月	9	8,800	7,000	3	
十二月	4	1,800	7,000	3	
合計	19	13,400	21,000	9	

附表二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機關(構)107 度第 4 季接受各界捐助款收支情形									
捐助者 (自然人及法人)	上季 餘額	本季捐款收入		本季捐款支出				本季 餘額	本會核備 日期文號
		日期 (會計 傳票)	金額	日期(會 計傳票)	金額	運用情形 (文字敘 述)	成果報告 (文字敘 述)		
合計	0		60,000		60,000			0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0	107.10.8 (100198)	30,000	107.11.7 (200165)	30,000	本活動運用榮民榮眷基金會捐款辦理，由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處長頒發感謝狀，感謝長期捐助遺孤認養運動的捐款人。接續活動過程由榮服處捐款人、受認養人、家屬及志工混合組隊，一同挑戰星探索極限運動項目，透過相互合作、討論策略，齊心協力下完成挑戰項目。分組活動所有參加人員進行餐敘，參加人員分享活動心得，並由本處處長、總幹事感謝全體人員參與。	本次舉辦「榮繫一家人」107年相見歡活動經費，獲榮民榮眷基金會撥款支持，活動圓滿完成，由處長及總幹事偕同捐款人、志工等透過團體活動的方式，增進榮民子女(被認養人)、家屬與認養人之互動，提升情感交流，樹立善心義舉之典範，培養受養人感恩情懷、回饋社會之觀念，鼓勵其積極充實自我，未來行有餘力，投入善行義舉。全程有認養人等約 40 人參與，活動規劃趣味競賽，歡笑聲不斷。	0	107年10月18日 輔服字第1070085055號書函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0	107.10.8 (100197)	30,000	107.11.17 (200164)	30,000	本活動運用榮民榮眷基金會捐款辦理，由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處長頒發榮民楷模、績優榮欣志工，及創業有成退	本處舉辦「慶祝輔導會成立64週年暨第40屆榮民節」，獲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贊助，圓滿完成。活	0	107年10月25日輔服字第1070087652號書函

					<p>除役官兵講座及獎狀，並致送與會榮民代表紀念杯墊，並為先總統蔣公、故總統經國先生、國軍陣亡將士及榮民英靈默念致敬，過程簡單隆重。</p>	<p>動透過簡單隆重慶祝大會活動，建立榮民(眷)團結和諧、效忠國家、擁護政府之共識，齊心戮力於退輔工作的永續發展，計榮民代表 60 人、榮欣志工 10 人及本處全體同仁參與。</p>		
--	--	--	--	--	--	---	--	--

註:1. 機關(構)收到捐助者之款項，並未即時支出者，仍應列入當季公告。

2. 凡按季已公告之資料，請保留在機關(構)網站之公開公告資訊區內(請勿刪除)。

3. 行數及長度視需要自行調整。